# 附件2：

#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促进农林高校研究生学术水平提高，确保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作品要求**

1.凡在各自然年度10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会员院校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竞赛。

2.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

3.参赛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包括调查报告、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采用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作品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相关鉴定材料。

4.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当年10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调研实践活动成果，申报者必须为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4人。凡有合作者的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5.竞赛设立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单位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单位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6.申报学校需签订《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涉密承诺书》，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确认申报的作品均不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机密（包括内部资料及非公开发表物等），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7.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10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若通过，则按博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按照前两年为硕士、后续为博士学历申报作品。

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参与过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8.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所在单位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9.参赛作品必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经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10.各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博士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每类作品应有适当比例。参赛作品须经过所在单位初步审定资格后，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二、申报要求**

1.参赛作品申报书统一使用《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由竞赛组织委员会下发。

2.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3.作品申报书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申报表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此栏若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作品申报书中的科技发明制作申报表相关内容需填写完整，并提交时附研究报告、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电子版。

4.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作品字数超过限额50%的将直接淘汰。

5.参赛作品的相关书面材料中禁止以任何形式显示作者本人姓名、所在学校、指导教师等信息和内容。纸质作品申报书和作品材料（一式两份）在作品申报截止日之前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6.入围特等奖、一等奖答辩的参赛作品需提交纸质书面材料以及实物作品，报送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7.按照申报书格式要求撰写文章。

三、竞赛时间安排

9月初至10月12日：各高校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作品的征集、汇总、初评、推荐及资格审查等工作；

10月15日至10月21日：各高校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及各项目作品申报书、推荐书、授权书、不涉密承诺书及作品（一式两份）整理分类，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10月23日至11月11日：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评选出本届竞赛二、三等奖并公布入围特等奖、一等奖答辩的作品名单。

11月12日至11月25日：入围特等奖、一等奖答辩的参赛团队继续完善作品，按照模板提交海报。竞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特等奖、一等奖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两个环节，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作品。

12月：依据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开展各级总结表彰工作。

12月：拟举办作品展览展示和成果推介会，集中展示优秀作品，邀请科技水平高、实力强的农林类相关企业参与到比赛中，帮扶重点项目投入市场，将成熟有市场的作品产业化，完善良性循环的产学研转化体系。同时，依据企业需求及人才培养需要，做好参赛学生与企业的互动对接。

四、授权书

本次竞赛所有作品作者须签订《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授权书》（详见附件6），授权“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结集出版、在网络公布其作品以供社会监督。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9月颁发，自第二届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